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2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范睿樺

余志宣

被告 李金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叁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查本件就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前已經本院合法通知，有本院114年10月1日送達證書2份（本院卷第113、115頁）在卷可稽，被告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16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三號公路北向

01 內側車道行駛，於行經苗栗縣○○鎮○道○號公路北向122.  
02 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  
03 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  
04 時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適  
05 訴外人裴森錦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6 稱承保車輛）在同向前方行駛，並跟隨同向前方車輛煞車減  
07 速，遂遭煞車距離不足之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因  
08 而受損（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拖吊送修，共支出  
09 拖吊費新臺幣（下同）9,250元、修復費用36萬7,482元（工  
10 資8萬8,450元、烤漆塗裝5萬2,750元、零件22萬6,282  
11 元），合計37萬6,732元，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  
12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  
1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6,732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22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再不法毀損  
2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規定明  
25 確。復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6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7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9 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  
30 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3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供參考）。另當事人對

0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  
02 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03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  
05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清楚。

06 (二)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有保險估價單影本（本院卷第25至33  
07 頁）、服務維修費清單影本（本院卷第35至37頁）、112年7  
08 月24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本院卷第39頁）、承保車輛行  
09 照影本（本院卷第4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  
10 51頁）、被告之112年6月16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1 （本院卷第55頁）、裴森錦之112年6月16日A3類道路交  
12 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57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本院卷第59頁）、112年10月13日統一發票影本（本  
14 院卷第111頁）各1份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同前所述，依上揭法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  
17 為真實。

18 (三)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9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20 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明  
21 白。查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51頁）、被告  
22 之112年6月16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55  
23 頁）、裴森錦之112年6月16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24 （本院卷第57頁）之記載，系爭車禍為被告未與前車保持適  
25 當距離而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之承保車輛，是  
26 被告於車禍時之駕駛行為自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示  
27 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損之結果間  
28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並應承擔全部肇事責任。

29 (四)依卷附承保車輛行照影本（本院卷第41頁）之記載，承保車  
30 輛為107年7月出廠，至系爭車禍發生時（112年6月16日），  
31 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示計算標準

0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4 約已使用5年，因此就原告所主張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22  
05 萬6,282元)依前揭最高法院決議意旨，應予折舊。又依行  
0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08 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  
09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則零件部分扣除折  
10 舊後之金額為2萬2,636元【計算方法：第1年折舊值為 $226,282 \times 0.369 = 83,4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為 $226,282 - 83,498 = 142,784$ ；第2年折舊值為 $142,784 \times 0.369 = 52,6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 $142,784 - 52,687 = 90,097$ ；第3年折舊值為 $90,097 \times 0.369 = 33,246$ ，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 $90,097 - 33,246 = 56,851$ ；第4年折舊值為 $56,851 \times 0.369 = 20,978$ ，第4年折舊後價值為 $56,851 - 20,978 = 35,873$ ；第5年折舊值為 $35,873 \times 0.369 = 13,237$ ，第5年折舊後價值為 $35,873 - 13,237 = 22,636$ 】。再加  
11 計無庸折舊之拖吊費9,250元、工資8萬8,450元、烤漆塗裝5  
12 萬2,750元，承保車輛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總額應為17萬3,0  
13 86元。

21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4 段規定清楚。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  
25 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6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故得就其  
27 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8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  
29 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30 查本件原告固基於保險契約，就承保車輛受損乙事共給付被  
31 保險人37萬6,732元，誠如上述，但因承保車輛之回復原狀

01 必要費用僅17萬3,086元，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  
02 告得代位請求者亦僅以17萬3,086元為限。

03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應付利息之債務，  
09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1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各明文規定。  
11 查本件原告代位對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起訴狀繕本至遲已於114年7  
13 月23日24時許對被告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院114年7月13日  
14 送達證書2份（本院卷第79、81頁）在卷可佐，則揆諸上揭  
15 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17萬3,086元，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首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21 四、假執行部分：

22 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3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4 項第3款規定明白。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5 第2項第11款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依上揭法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芬芬